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三）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一、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二、本表參考之相關規定：

1. 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函
2. 工程會頒「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一、 統包設計階段	1.	工程司指派通知書					辦理	辦理：決標後開 工前。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提送統包設計階段 簽證執行計畫			辦理	審定	核定	1. 辦理：本案決標次 日起[20]日內。 2. 審定：[7]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 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3.	提送 拆除清運計畫 及 收方計畫	協辦		辦理	審定	核定	1. 辦理：本案決標次 日起[20]日內。 2. 審定：[7]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 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4.	提送統包工程作業 編組人員名冊及資 格證明及設計廠商 保險紀錄(工程保險 除外)	協辦		辦理	審定	核定	1. 辦理：本案決標次 日起[20]日內。 2. 審定：[7]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 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5.	提送統包工作執行 計畫書、設計品質計 畫書、簽約後至細部 設計核定前之工程 估驗契約項目詳細 表資料(各階段里程 碑計價金額)、統包 工程 BIM 工作執行 計畫書	協辦		辦理	審定	核定	1. 辦理：本案決標次 日起[30]日內。 2. 審定：[7]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 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6.	提送各使用單位空 間及設備需求調查 成果			辦理	審定	核定	1. 辦理：本案決標次 日起[45]日內。 2. 審定：[7]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 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7.	基地現況(管線)調查與補充測量、鑽探、建築線指示申請資料	協辦	督導	辦理	審定	備查	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45]日內。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8.	提送基本設計成果 (含「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及「統包工程基本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200)」、BIM檢核模型、基本設計3D模型)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60]日內。 2. 審查：[7]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9.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查	協辦		辦理			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80]日內。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0.	提送建造執照審查	協辦		辦理			辦理：本案決標次日起[80]日內。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1.	提送細部設計成果 (含「細部設計報告書」(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300)」、BIM檢核模型、細部設計3D模型動畫)	協辦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之次日起[150]日內。 2. 審查：[14]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2.	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之細部設計圖、預算管控事項及時程計畫	協辦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依核定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管控事項及時程表預定提送成果時間。 2. 審查：[10]日。 3. 核定：[20]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0.5%。	依據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本案契約辦理。
二、統包工程施工前	1.	申報開工、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辦理		協辦	督導	協辦	各階段作業[施工前]	統包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依據本案契約、相關法規辦理。
	2.	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其他依法須向主管機關提報之計畫文件	辦理	審查	協辦	核定	備查	1. 辦理：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30]日內。 2. 審查：[10]日。 3.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5,000元]。	1. 依據本案契約、相關法規辦理。 2. 向主管機關提報之相關計畫文件，其辦理期限及審查依各該法令規定。
	3.	編擬整體品質計畫	辦理	審查	協辦	核定	備查	1. 辦理：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30]日內。 2. 審查：[10]日。 3.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5,000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4.	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網圖	辦理	審查	協辦	審定	核定	1. 辦理：併入統包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內提送，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30]日內。 2. 審查：[10]日。 3. 審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5,000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5.	工地配置計畫及書圖	辦理	核定		備查	備查	1. 辦理：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5]日內。 2.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5,000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6.	統包廠商派駐工地管理人員資料報核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1. 辦理：[開工前]。 2. 審查：[7]日。 3. 審定：[5]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5,000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7.	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1. 辦理：施工前完成。 2. 審查：[10]日。 3.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5,000元]。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在基礎開挖、擋土支撐工程施工前應辦理完成。
	8.	營建土石方處理計畫(含合法土資場、收受場所資料送審)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1. 辦理：開工後[20]日內。 2. 審查：[10]日。 3. 審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依「有價土石方賣售所得」價金總額1%扣罰。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9.	向機關申報開工(屬重大公共工程者，包括「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1. 辦理：[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工當日]。 2. 審查：[10]日。 3. 審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1日扣罰[5,000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0.	編擬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1. 辦理：取得建造執 照之次日起[30] 日內。 2. 審查：[10]日。 3.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1.	辦理工程保險	辦理	核定		備查	備查	1. 辦理：第 1 次估驗 計價前，最遲不得 逾開工後 20 日。 2.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2.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 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辦理	督導		督導	備查	辦理：開工前取得建 照、雜項執照並通過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 查。	統包廠商：由主管機關依 規定處置。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三、統包 工程施 工階段	1.	1. 填報公共工程施 工日誌或建築物 施工日誌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 項次三-1-1：按日 填報(詳說明 3)， 次月 10 日前彙送 各日。 項次三-1-2：依本 案契約約定填報， 次月 5 日前提送。 2.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2,000 元]。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 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各 應留存一份，一份送專 案管理廠商備查(無須 機關備查)。 3. 公共工程填報公共工程 施工日誌，公有建築物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2. 施工月報								
	2.	申請主管機關各階 段勘驗	辦理	督導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各階段作業 [施工前]	統包廠商：由主管機關依 規定處置。	依據本案契約、相關法規 辦理。
	3.	填報公共工程(建築 物)施工中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督察紀 錄表	辦理	督導		備查		辦理：依規定辦理。	統包廠商：依契約約定及 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 款。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4.	提送「建築、結構、水電管線套繪圖說之自主檢核表」	辦理		辦理	審定	備查	1. 辦理：每月定期（固定時日）提送（可併入施工月報中）。 2. 審定：[7] 日。 3. 備查：[5] 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5.	提送「統包工程施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	辦理		協辦	審定	備查	1. 辦理：興建工程進度至基礎版層申請勘驗、地上層申請勘驗時。 2. 審定：[7] 日。 3. 備查：[5] 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6.	停工、復工報核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1. 辦理：停工原因發生後 2 日內。復工於停工因素消失後 1 日內。 2. 審查：[2] 日。 3. 審定：[2] 日。 4. 核定：收受停、復工報告表後 5 日內。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 1 日扣罰 [2,000 元]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施工廠商不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 3. 停工、復工之報核別於展延工期之檢具事證通知時限。
	7.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辦理	監督		督導	備查	1. 辦理：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前上網申報。 2. 機關或監造：次月 5 日前上網勾稽。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屬價購料者(有價料)，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8.	定期召開各項會議 (附錄)	辦理	督導	協辦	督導	備查	辦理：依附錄-工作 協調及工程會議規 定	統包廠商：逾期未辦理，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各項會議之召開除臨時 或指示配合辦理或重大 會議衝突延期者，應依 契約附錄-工作協調及 工程會議規定定期辦 理。
	9.	分項施工計畫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分項工程施 工前[30]日內。 2. 核定：[12]日。 3. 備查：[5]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0.	分項品質計畫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分項工程施 工前[30]日提出。 2. 核定：[12]日。 3. 備查：[5]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1.	工程界面整合協調	辦理	督導	協辦	督導	備查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 理。	統包廠商：[依本案契約約 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協調會議(CIP)召開頻率 依契約規定或指示辦理； 無則應按工程進度排程取 前置時程適時辦理。
	12.	工程材料與設備送 審進度管制表	辦理	核定		督導	備查	辦理：取得建照執照 次日起 30 日內。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管制資料應顯示各階段施 工前重點材料、設備提出 審查時間。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3.	1. 繪製施工詳圖	辦理	核定	協辦	備查		1. 辦理：按分項工程 進度施工前[15] 日前。 2. 核定：[10]日。 3. 備查：[5]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 程進度、審查(複審)時 程前置提出。 3. 假設工程中有「假設工 程專業設計及施工」，屬 施工廠商之責任施工， 由廠商依設計階段成 果，按所使用之機具、 設備、施作程序等進行 分析計算，補充設計圖 面，施工廠商應先行與 設計廠商會同審視，確 認符合設計原意後，再 由監造單位核定。
		2. 設計圖面補充								
	14.	各項工程材料與設 備資料送審(含樣 品)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1. 辦理：按工程材料 與設備送審進度 管制表載列時間 前。 2. 審查：[7]日。 3. 核定：[5]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廠 商資料(樣品、實品大 樣...等)。 2. 施工廠商應考量工程進 度、檢(試)驗時間及審 定、核定前置時程，依 核准送審進度管制表提 出。
15.	工程材料與設備之 同等品資料送審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1. 辦理：各分項工程 施工前 [30]日。 2. 審查：[7]日。 3. 審定：[5]日。 4. 核定：[5]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施工廠商應自行考量工 程進度、檢(試)驗時間 及審查(複審)時程前置 提出。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6.	工程材料與設備檢 (試)驗結果提送	辦理	核定				1. 辦理：試驗報告產 出後[10]日內完 成品管人員初 判，並檢附工審單 提送審查。 2. 核定：[7]日。	統包廠商：逾期未提送， 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7.	施工品質管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依本案契約約 定、品質計畫及監造 計畫。	依本案契約約定及相關 規定辦理。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8.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 護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依本案契約約 定、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等相關計畫及相 關法令、規定。	依本案契約約定及相關 規定辦理。	1.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職業安全衛生 法及相關法規。
	19.	1. 施工進度管制	辦理	監督		督導		依本案契約規定、核 准施工預定進度 表、網圖及要徑工項 趕工計畫內容排程。	統包廠商：工作項目逾核 准預定進度表、網圖或要 徑工項趕工計畫之起始時 間，經監造單位書函通知 期限次日起算，每逾 1 日 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2. 擬定趕工計畫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20.	施工中工期核計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依本案契約約定、工 期要點及相關規定。	依本案契約約定及相關 規定辦理。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1. 辦理：[依本案契約規定]。 2. 審查：[7]日。 3. 審定：[3]日。 4. 核定：[10]日	統包廠商：逾約定期限次日起算，每逾 1 日扣罰 [2,000 元]。	1. 依本案契約辦理。 2. 本項次係指施工廠商申辦估驗計價之審核程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施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付款時程另依契約規定。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變更設計圖說、相關資料	協辦	督導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依機關書面通知期限內。 2. 審查：[7] 日。 3. 核定：[7] 日。	統包廠商：逾通知期限，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1. 依本案契約辦理。 2. 圖說、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變更設計圖說、預算書、計算書等。
	23.	辦理工程保險加保 或展延保險	辦理	核定		備查	備查	1. 辦理：廠商應於接獲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通知後[20]日內辦妥。 2. 核定：[7] 日。	統包廠商：每逾 1 日扣罰 [2,000 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24.	設計圖說、規範疑義 澄清與解決方案擬定	協辦	監督	辦理	審定	備查	辦理：接獲疑義通知含 [7]日內書面澄清 解決方案提出。 審定：[7] 日。	統包廠商：每逾 1 日扣罰 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 0.5%。	施工階段涉及細設圖疑義 事項，施工廠商應完成疑 義澄清程序後，據以發展 或修訂進版施工圖，以為 施工依據。延遲提出致工 項作業預訂起、迄時程推 遲者，相關作業延誤屬統 包廠商應負責任，依契約 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25.	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	辦理	審查	協辦	審定	核定	1. 辦理：依本案契約約定。 2. 審查：[7] 日。 3. 審定：[5] 日。	統包廠商：逾監造或專案管理單位書函限期次日起算，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26.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辦理	監督		督導	備查	辦理：依書函通知時 限。	統包廠商：逾監造或專案管理單位書函通知處理時 限次日起算，每逾 1 日扣 罰 [5,000 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27.	工程爭議處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依本案契約約定及相關 規定辦理。	依本案契約辦理。
	28.	申請電信、消防、電力、自來水、污排等管線埋設(勘查)相關事宜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依本案契約約 定及相關規定。	統包廠商：逾監造單位書 函限期次日起算，每逾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29.	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竣工前至遲竣 工當日。	統包廠商：由主管機關依 規定處置。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 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 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法 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 關申報。
	30.	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依本案契約規 定。	統包廠商：可歸責於廠商 者，經監造單位書函通知 限期次日起算，逾限期 1 日扣罰 [5,000 元]。	1. 依本案契約辦理。 2. 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係指依限向主管建築機 關申辦掛件。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四、統包完工 驗收階段	1.	領得使用執照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竣工期限內 (至遲竣工當日)。	統包廠商：可歸責於廠商者，每逾期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2.	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於機關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取得。	統包廠商：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專案管理單位或機關函文通知限期次日起算，每逾期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3.	完成接水送電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領得使用執照次日起 [30] 日內。	統包廠商：可歸責於廠商者，每逾期 1 日扣罰 [5,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4.	繪製竣工圖說 (含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	辦理	審查	協辦	審定	核定	1. 辦理：階段工項完成、預定竣工日前。 2. 審查：收受竣工圖之次日起 [7] 日內。 3. 審定：[5] 日。	統包廠商：依監造單位書函通知限期分批提送竣工圖表，每逾期 1 日扣罰 [5,000 元]。	1. 依本案契約辦理。 2. 如履約階段已有分批提送竣工圖核定者，竣工階段提送尚未提送之部份。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5.	1.	工程竣工 1. 向機關申報竣工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1. 辦理： 施工廠商：預定竣 工日前或竣工當 日書面通知監造 及機關。 監造單位：應於收 到竣工通知及規 定資料之日起7日 內會同機關、專案 管理廠商、施工廠 商辦理竣工確認。 2. 審查：監造單位於 竣工查證屬實後 次日起7日內審 轉竣工報告表、竣 工圖。 3. 審定：收獲竣工圖 表次日起5日內 陳報機關。 4. 核定：續依契約驗 收程序辦理相關。	統包廠商：依本契約逾期 違約金之約定計算。	1. 依本案契約辦理。 2. 申報竣工應檢附工程竣 工報告表、工程竣工圖 及契約約定資料。					
	2.	竣工查證	協辦	辦理											
	6.	核計總工期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辦理：依契約約定。	統包廠商：依本契約逾期 違約金之約定計算。	本案契約辦理。
	7.	提送工程結算資料	辦理	審查							審定	核定	1. 辦理：竣工次日起 [15]日內。 2. 審查：[7]日。 3. 審定：[5]日。	統包廠商：每逾1日扣罰 [5,000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8.	測試設備運轉	辦理	監督		督導	核定	辦理：依契約約定。	有可歸責於統包廠商者， 每逾限期1日扣罰 [5,000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9.	1. 提送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正式格式等資料	辦理	監督		審定	核定	1. 竣工前[60]日提出1份草稿送審。 2. 竣工前[30]日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 3. 竣工前[15]日提出10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教育訓練計畫。	統包廠商：每逾1日扣罰[5,000元]。	依本案契約辦理。
		2. 提送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教育訓練計畫								
	10.	廠商提供之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服務項目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辦理	監督		審定	核定	1. 竣工前[20]日提交1份送審。 2. 驗收合格後14日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10份(彩印紙本)。	統包廠商：逾期經監造單位函文限期次日起算，1日扣罰[5,000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1.	辦理工程驗收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依據本案契約規定。	統包廠商：屬營造業者，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會同辦理驗收者，每人每次扣罰[5,000元]。	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本案契約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次	項 目	(統包 施工)	監造	(統包 設計)	專案 管理	機關	辦理、審查、審 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明
	12.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內。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本案契約辦理。
	13.	提送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與設備資料	辦理	監督		審定	核定	1. 辦理：驗收合格次日起 [14] 日內 2. 審定：[10] 日。 4. 核定：[14] 日。	統包廠商：每逾 1 日扣罰 [2,000 元]。	依據本案契約辦理。
	14.	辦理點交作業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依本案契約規定。		依本案契約辦理。
	15.	繕製工程決算書	協辦			辦理	核定	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		依本案契約辦理。